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台財稅字第11204513470號

主　旨：預告訂定「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

二、訂定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二項。

三、「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1號。

（三）電話：（02）23228000。

（四）傳真：（02）23921942。

（五）電子郵件：b0@mail.mof.gov.tw。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莊翠雲

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草案總說明

證券交易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自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稅率（以下簡稱優惠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為確保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標的股票交易適用優惠稅率之必要性及合宜性，爰依據該條第二項授權規定，就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之條件、範圍、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基準與內部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具「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之標的股票，適用優惠稅率之條件、範圍及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基準。（草案第三條）

四、權證發行人應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並落實執行及留存紀錄之相關事項。（草案第四條）

五、稅捐稽徵機關因業務需要，得要求權證發行人提供履行報價責任買賣認購（售）權證及避險股票買賣交易紀錄。（草案第五條）

六、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清單格式。（草案第六條）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認購（售）權證：指標的股票發行公司以外之第三者所發行表彰認購（售）權證持有人於履約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行使價格向權證發行人購入或售出標的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 二、權證發行人：指標的股票發行公司以外之第三者且同時經營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及行紀或居間等三種業務者。 三、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指權證發行人自行或委外建立及調節避險部位設立之現股交易專戶，及因應發行認售權證之避險需求而融券賣出專戶。 四、避險比率（Delta值）：指標的股票價格變動影響認購（售）權證價格之變化量。 五、自營帳戶：指權證發行人之自營部門（含相當於自營部門之單位）進行股票交易所使用之帳戶。	參酌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與第三條第一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十七條第五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權證上櫃審查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與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證交所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八條第十款及櫃買中心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八條第十款規定，定明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三條　權證發行人為提供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流動量，自行或委任其他流動量提供者，以回應報價要求或主動報價方式履行報價責任，而於該認購（售）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依風險管理措施自行或委託風險管理機構建立及調節避險部位，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標的股票，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	一、依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四條與第十九條、權證上櫃審查準則第十九條與第二十五條、證交所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二點與第六點、櫃買中心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規定，權證發行人得自行或委任其他流動量提供者為其所發行之權證提供流動量，並自行或委外建立及調節

分，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超過部分，不適用之。 前項避險必要範圍基準，按「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每日相同標的股票之各檔權證交易資料」(附表一)「合計」欄位所列「預計賣出標的股票避險金額」認定之。但融券賣出標的股票避險部分，按該金額細項項目「賣出認售權證」及「避險比率變動賣出股票－認售權證」總數認定之。 按約定行使價格出賣標的股票與權證持有人及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標的股票超出前項基準部分，如經查獲有短（漏）徵或短（漏）繳稅額情形者，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條之二所定稅率補徵證券交易稅，並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或第九條之二規定論處。	避險部位，爰第一項定明權證發行人因履行報價責任，而依風險管理策略建立及調節避險部位所為之標的股票交易，應於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為之，且就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二、第二項定明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基準。 三、第三項定明超出避險必要範圍基準部分之股票交易涉有違章情事之處理。
第四條　權證發行人應就下列事項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並落實執行及留存紀錄： 一、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股票交易與買賣金額應基於履行報價責任及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且符合前條第二項所定避險必要範圍基準、權證發行人自訂之避險作業內部控制規定及其他相關避險專戶交易規範。 二、自營帳戶與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部位之同一標的股票，不得有違規相互轉撥之情形。	權證發行人應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並落實執行及留存紀錄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稅捐稽徵機關因業務需要，得要求權證發行人提供履行報價責任買賣認購（售）權證及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標的股票之買賣交易紀錄，權證發行人不得拒絕。	稅捐稽徵機關因業務需要，得要求權證發行人提供履行報價責任買賣認購（售）權證及避險股票買賣交易紀錄。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權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權證

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清單格式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避險專戶交易明細清單之格式。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施行。	配合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及第三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一

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每日相同標的股票之各檔權證交易資料

金額：新臺幣元

標的股票：			標的股票收盤價(E)：				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權證名稱	權證買賣單位數量(A)	當日收盤權證 Delta 值(B)	預計避險股數(C)＝(A)×(B)	預計避險金額(D)＝(E)×(C)
避險需求來源	認購權證交易	買進					
		賣出					
	認售權證交易	買進					
		賣出					
	避險比率變動		股票交易型態			預計避險股數(F)	預計避險金額(G)＝(E)×(F)
			買進股票－認購權證	預計避險股數(F) 相關資料欄位及計算方式，詳附表一之一。			
			賣出股票－認購權證				
			買進股票－認售權證				
			賣出股票－認售權證				
合計			預計賣出標的股票避險股數/金額 1.買進認購權證 2.賣出認售權證 3.避險比率變動賣出股票－認購權證 4.避險比率變動賣出股票－認售權證				
			預計買進標的股票避險股數/金額 1.賣出認購權證 2.買進認售權證 3.避險比率變動買進股票－認購權證 4.避險比率變動買進股票－認售權證				

備註：

一、買進認購權證應賣出對應之標的股票以為避險操作，其預計避險股數應乘以-1；買進認售權證應買進對應之標的股票以為避險操作，其預計避險股數應乘以-1。

二、避險比率變動（即 Delta 值變動）之預計避險股數/金額欄位，計算方式如下：

（一）避險比率變動之預計避險股數＝權證前一日流通在外單位數×（當日收盤權證 Delta 值－前一日收盤權證 Delta 值）。

（二）避險比率變動之預計避險金額＝當日標的股票收盤價×避險比率變動之預計避險股數。

三、本表欄位說明：

（一）權證買賣單位數量：每日權證發行人於上市（櫃）市場履行報價責任買賣權證之數量。

（二）Delta 值：標的股票價格變動影響認購（售）權證價格之變化量。認購權證價格與標的股票價格同方向變動，故其 Delta 值為正值；認售權證價格與標的股票價格反方向變動，故其 Delta 值為負值。

（三）認購（售）權證交易之預計避險股數：權證買賣單位數量×當日收盤權證 Delta 值。

（四）認購（售）權證交易之預計避險金額：標的股票收盤價×預計避險股數。

附表一之一

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每日相同標的股票之各檔權證因應避險比率變動股票交易資料

標的股票：		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權證名稱	股票交易型態	權證前一日流通在外單位數 (a)	當日收盤權證 Delta 值 (b)	前一日收盤權證 Delta 值 (c)	避險比率變動 (d)＝(b)－(c)	預計避險股數 (e)＝(a)×(d)
	買進					
	賣出					
	買進					
	賣出					
	買進					
	賣出					
	買進					
	賣出					
	買進					
	賣出					
合計	買進股票－認購權證					
	賣出股票－認購權證					
	買進股票－認售權證					
	賣出股票－認售權證					

附表二

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相同標的股票之各檔權證月匯總資料

金額：新臺幣元

標的股票：					資料年月：　年　月						
交易日期	預計避險金額(A)		實際交易避險股票金額(B)		實際交易避險股票(賣出)			超短避險金額			
	買進 1.賣出認購 2.買進認售 3.避險比率變動買進	賣出 1.買進認購 2.賣出認售 3.避險比率變動賣出	買進	賣出 1.現股(含借券) 2.融券	股數	成交價	金額	超買	超賣	短買	短賣
總計											

備註：

一、預計避險金額資料來源為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每日相同標的股票之各檔權證交易資料（附表一）之合計欄位所列「預計買進標的股票避險金額」及「預計賣出標的股票避險金額」；實際交易避險股票金額為權證發行人依權證避險專戶內標的股票每日實際買賣情形申報之金額。權證發行人「實際交易避險股票賣出金額」大於「預計避險賣出金額」部分（超賣欄位），除符合當日沖銷交易部分，按 1.5‰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餘按 3‰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二、每日實際交易避險股票金額之賣出部分係按權證避險專戶（含權證融券避險專戶 929XXX-X 或 95829X-X 之交易金額）中依 1‰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之每日賣出金額填列；買進部分係按權證避險專戶中每日實際之買進金額填列。

三、超賣、短賣之金額均以負值表達，超買、短買之金額均以正值表達，公式如下：

超買＝Max（B 買－A 買,0），短買＝Max（A 買－B 買,0），超賣＝Min（B 賣－A 賣,0），短賣＝Min（A 賣－B 賣,0）。

附表三

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相同標的股票之各檔權證其權證融券避險專戶每月交易匯總資料

金額：新臺幣元

標的股票：			資料年月：　年　月			
交易日期	賣出認售權證之避險需求金額		權證融券避險專戶實際賣出金額		超短避險金額	
	股數	金額 (A)	股數	金額 (B)	超賣	短賣
月　日 … … …… 月　日						
總計						

備註：

一、本表權證發行人申報賣出認售權證之避險需求金額資料來源為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每日相同標的股票之各檔權證交易資料（附表一）合計欄位所列「預計賣出標的股票避險金額」之「2.賣出認售權證」及「4.避險比率變動賣出股票－認售權證」合計數。

二、依據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權證融券避險專戶賣出標的股票適用 1‰ 稅率者，限於因應履行報價責任賣出認售權證及流通在外認售權證因避險比率變動所生避險需求。權證發行人「權證融券避險專戶實際賣出金額」大於「賣出認售權證之避險需求金額」部分（超賣欄位），除符合當日沖銷交易部分，按 1.5‰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餘按 3‰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三、權證融券避險專戶實際賣出金額係按權證融券避險專戶（929XXX-X 或 95829X-X）中按 1‰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之每日賣出金額填列。

四、超賣、短賣之金額均以負值表達，公式如下：超賣＝Min（B－A,0），短賣＝Min（A－B,0）。

附表四

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權證避險專戶每月標的股票交易月報表

金額：新臺幣元

年　月		預計避險金額		實際交易避險股票金額		超短避險金額			
		買進	賣出	買進	賣出	超買	超賣	短買	短賣
標的股票									
合計									

備註：超賣、短賣之金額均以負值表達，超買、短買之金額均以正值表達，資料來源為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相同標的股票之各檔權證月匯總資料（附表二）。